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